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2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，会议于2018年7月3日上午10: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”《激励计划草案》等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2）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，并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 2018 年 7 月 3 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，以 14.64 元/股的价格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、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7 月 3 日